

# 关于限期拆除违章建设、整改阻碍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公告

各承租户：

安全生产重于泰山，秉持为发展求安全，以安全促发展的理念，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结合本公司区域实际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辖区内所有经营及生活设施建设必须依法有序进行，严格按法定程序审批。严禁任何经营人员在辖区内私搭乱建、违法建房。目前已经存在的未经批准的各类占地、违规建设行为均属违法行为，相关房产及设施均属违规建筑，依法应当全部拆除，若因违建房产及设施造成他人损失，依法均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消防通道作为火灾时逃生的生命通道，目前存在部分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现象，有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甚至被长期占用、堵塞、封闭。以上现象已严重造成安全隐患，导致以上现象形成的相关行为人，依法应恢复原样，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消防违法责任。

三、辖区内部分单位或个人擅自将市政规划绿化损坏，违规种植蔬菜及植物；还有部分人员违规在公共区域养鸡养狗，已严重违反物业管理法相关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恢复原状，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自第一次通告于4月22日发布，本公司要求涉及上述

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在4月30日前自行拆除已构成的违法建筑和阻碍消防通道的建设；要求正在进行的违规、违法建设立即停止建设并对已经建设部分自行拆除。对于限期未自行拆除的，本管理公司将上报相关违法行为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，拆除费用由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，应予以处罚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。

4月22日公告发布后，仍有部分违建人员未能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拆除整改，本公司再次发布本次公告。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本公司将会同城管、安环、公安、电力等职能部门对辖区内进行集中整治，集中整治行动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；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执行公告内容的，任何责任自负。

五、对于辖区不服从管理者，按照本管理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通过的如下决议执行：

1、自2018年12月31日起，合同期已满，继续租赁的，需按现行计算合同价执行；自2019年3月10日起，本公司将对现有存量厂房、商铺、宿舍等资源予以公开拍租；

2、设立租赁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于违反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政策、拖欠租金、拒服从管理的租户，租赁企业（租赁户）无产出、纳税贡献等以上行为构成违约行为，公司有权启用租赁“黑名单”制度予以惩戒，一旦合同期满，通知其不再予以续租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3、承租人（单位）在租赁期间，违反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

等高压“红线”政策，在整改通知签收7日内拒不整改的，公司有权启用租赁“黑名单”制度予以惩戒，30天仍不整改的，按合同约定启动法律程序，依法与其解约处理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对于违反合同约定，有拒交、缓交上年度租金情况的租户，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，依法与其解约处理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5、本公司管理区域内基础设施改造、完善后，将对第一邻里、万丰、富民工业区实施物业管理进行有偿服务收费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。

公告人：昆山市富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

